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目前公司正处于主动申请摘牌的过程中，此事项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筹备公司终止挂牌事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提示：如公司无法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2018年9月3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暂停转让的风险。如果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